

## 四川省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重大变化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为人民服务

我帮你

民生热线

05

2022年12月9日

星期五

2382258

□主编:龚俊

□编辑:何双将

□美编:赵寻

12月7日,记者从四川省医保局了解到,该局与财政厅近日联合印发相关通知,对四川省的跨省及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备案人员范围、结算支付政策、待遇享受机制等多个方面进行规范统一,进一步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异地就医的获得感。该通知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按照此次政策规范的目标任务,2025年年底,四川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体系和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将更加健全,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提高到70%以上;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数量稳步增加;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覆盖范围稳步扩大;群众需求大的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逐步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管理服务规范便捷,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线上线下通办,异地就医管理服务质效明显提升。

## 统一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

凡是异地长期居住或者临时外出就医的参保人员,在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可以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

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地以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 统一异地就医结算支付政策

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住院、普通门诊和糖尿病、高血压“两病”门诊、门诊慢特病等医疗费用,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执行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政策。各统筹地区进一步规范门诊慢特病支付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用药管理规定,不再另行设置支付范围(目录)。

## 统一异地就医待遇享受机制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住院就医结算时,执行参保地规定的本地就医医保待遇支付政策;异地转诊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在备案地住院就医结算时,支付比例在参保地规定的本地住院就医支付比例基础上降幅不超过10个百分点,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支付比例降幅不超过

20个百分点;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符合转外就医规定的,执行参保地规定的转诊转院医保待遇支付政策。同时明确将无第三方责任外伤费用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 统一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机制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原则上执行参保地规定的本地就医医保待遇支付政策。

## 统一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限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实行“一次备案、长期有效”;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实行“一次备案、半年有效”。

## 统一异地就医备案补办机制

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补办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参保人员出院结算前补办异地就医备案的,可在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出院自费结算后按规定补办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可以按照参保地规定申请医保手工报销。 □川观新闻



## 民生热线帮你问 2382258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罗丁山

## 西渝高铁渠县站为何被取消?

**渠县居民楚先生咨询:**西渝高铁已于2022年11月29日开工,遗憾的是渠县境内没有设站点。回想项目从前期到预可研一直都存在渠县站,到了可研时渠县站却取消掉了,虽然渠县距离大竹站只有30多公里,但隔着一座大山不是很方便。我想问一下,西渝高铁渠县站为何被取消?

**渠县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回复:**经查,规划的西渝高铁达州-大竹-渠县(琅琊镇、望溪镇)-广安段,设计单位(中铁二院)区间设置了达州、大竹、广安等站,因渠县距离大竹(车站)太近,不具备设站条件而未设置车站,目前,西渝高铁施工设计图已通过国家批复。

## 政府规划的停车位为何被业主占用?

**达川区居民童先生咨询:**达川区麻柳镇政府在场镇南大街规划了停车位,门市业主却说是他们私人的停车位,不许其他人停车。我想问一下,政府规划的停车位为何被业主占用?

**达川区麻柳镇人民政府回复:**经调查核实,麻柳场镇房屋最初是私人购地自建,街面也是居民自行花钱硬化,属场镇居民个人财产。近年来,随着场镇不断发展,各街道增设了停车位作为临时停车用,

南大街也包括其中。当事人所反映的问题,镇政府与南大街所属的明月社区工作人员已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并对沿街商户进行了疏通劝导。

下一步,镇政府将采取过硬措施,整治场镇街面停车位私占的问题,也恳请广大群众参与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与所在村(社区)或镇党委、政府联系沟通,我们一定会尽心尽力解决到位。

## 雨露计划申报的截止日期是多久?

**宣汉县居民向先生咨询:**我是一名贫困家庭的学生,我想问一下,雨露计划2022年秋季申报的截止日期是多久?另外,需要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宣汉县乡村振兴局回复:**根据相关规定,2022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核实(申报)时间为9月至11月,12月15日之前全部完成核实,12月底前补助到位。我局已于9月8日将《宣汉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宣乡振[2022]77号)文件下发各乡镇(街道),按照“家

庭申报、村级初核公示、乡镇初审公示、县教育局审核、县乡村振兴局审批公告”程序报审批。

符合条件的学生需提交如下申请材料:1.本学期内学籍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宣汉县“雨露计划”申请表(首次申请享受“雨露计划”补助政策的对象学生需提供)。目前,各乡镇(街道)村一级正在对申请享受雨露计划名单进行公示。待按程序审批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于12月底打卡到人。

农村土地增减挂钩项目  
补偿尾款何时发放?镇政府:  
省上验收合格后发放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罗丁山)“我外公家老房屋拆除复耕,过去了两年多时间,农村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的补偿尾款还没发放,让人焦心不已!”近日,渠县有庆镇元宝村叶姓村民向达州晚报民生热线2382258来电求助。

据叶姓村民介绍,2020年,为响应渠县政府颁发的《渠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其外公家签署了拆除老旧房屋的协议。当时,有关干部说签署文件并拆除老旧房屋会发放一部分补偿款项,拆除房屋后1年半内发放剩余补偿尾款4000余元。

“但没有料到的是,距今已经两年多时间,补偿尾款却一直未发放。我外公现已83岁,一直为补偿尾款奔走,但没有一个确切的答复。”对此,叶先生想通过晚报了解一下,这笔补偿尾款究竟何日才能发放?

8日上午,记者就此联系了渠县有庆镇人民政府,该镇分管农村农业工作的人大主席刘鑫接受记者采访时称,根据《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渠府办[2018]5号)文件,四川川渠正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当事村民签订了《渠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房屋拆除补助协议》,该公司已将补助款的70%汇入了其所提供的银行账户,目前还下欠补助款的30%。

刘鑫表示,该项目竣工后需经镇、县、市、省相关部门验收。2022年11月29日,有庆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与四川川渠正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取得了联系,其回复是该项目已经通过了镇、县、市验收,目前市国土资源局刚上报到省国土资源厅进行审核验收,待省厅验收合格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剩余款项汇入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  
二维码,关注掌上达州APP。



掌上达州